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九期

目 錄

農民傳統行爲對農業共同

經營之影響 文崇一 莊英章 陳祥水 蘇雅惠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 陳其南

綠島的喪葬儀式 余光弘

臺灣傳統民宅與民間的空間觀念 關華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春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出版)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九期

目 錄

農民傳統行爲對農業共同 經營之影響	文崇一 莊英章 陳祥水 蘇雅惠	1
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	陳其南	115
綠島的喪葬儀式	余光弘	149
臺灣傳統民宅與民間的空間觀念	關華山	175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春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出版)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九期

(翻印、轉載、翻譯，須徵得本刊同意)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貳佰元，國外美金拾元（郵費在內）。零售每本新臺幣壹佰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10.00 a year.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168號

代售處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東豐書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地1號
代代木會館ビル3階 電話(370)6769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春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主 編
文 崇 一

輪值編輯委員

李 亦 園 劉 斌 雄 蕭 新 煌

編 輯 委 員

劉 枝 萬 石 磊 楊 國 樞
莊 英 章 謝 繼 昌 許 嘉 明
瞿 海 源 徐 正 光

助 理 編 輯

胡 台 麗 陳 其 南

發 行 助 理

何 國 隆

EDITORIAL BOARD

CHUNG-I WEN, *Chief Editor*

YIH-YUAN LI PIN-HSIUNG LIU HSIN-HUANG HSIAO, *Executive Editors*

Editors

CHI-WAN LI LEI SHIH KUO-SHU YANG
YING-CHANG CHUANG JIH-CHANG HSIEH CHIA-MIN HSU
HAI-YUAN CH'U CHENG-KUANG HSU

Assistant Editors

TAI-LI HU CHI-NAN CHEN

Circulation Assistant

KUO-LUNG HO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umber 49

Spring 1980

CONTENTS

Farmer's Traditional Behavior and Joint-Farming Operation in Taiwan	CHUNG-I WEN, YING-CHANG CHUANG HSIANG-SHUI CHEN, and YA-FEI SU	1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in Taiwan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CHI-NAN CHEN	115
Funeral Rites of Lutau Island, Taiwan.....	KWANG-HUNG YU	149
Traditional Houses and Folk Concepts in Taiwan	HUA-SAN KWAN	175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in January 1981)

農民傳統行爲對農業共同經營之影響*

文崇一 莊英章

陳祥水 蘇雅惠

本研究係採用人類學的參與觀察和深度訪問法，以及社會學問卷調查法。共觀察四個社區及抽樣464人。有以下幾點重要結論：(一)個人在社區中的經濟地位、社會地位、和社區活動，彼此間的相關程度很高，對成就動機或合作意願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二)強烈的成就動機，顯示農民對共同經營有興趣，如果共同經營事業符合他們利益的話。(三)領導能力雖對共同經營事業的成敗有很大關係，可是，在農村中，每個成員的地位、關係、知識、年齡均差不多，本質上無太多特殊意義，只有領導人物在作較大自我貢獻(例如時間、經費)時，才有比較具體的意義。(四)傳統文化，如宗族組織、傳統性等，對農民的組織有很大的影響力。適當的利用某些傳統文化，作為推廣共同經營，未始不是可行的策略。問題在於，當發展上需要擴大組織時，這些傳統文化會產生什麼功能，似乎值得慎重考慮。(五)目前的農民行爲，有其現代的一面，也有其傳統的一面。我們在作決策時，就必須顧慮週到。

一、序論

(一)前言

現代化經濟結構之引進臺灣，不僅直接促進了本省工商業的蓬勃發展，同時也間接增加了農業生產率。農業經濟的成長是有目共睹的，從民國 35 年至 65 年的 30 年間，農業成長率每年大約 6%，較世界進步國家，以及進步中國家之農業成長都要快速(李登輝，1976：2)。

工商業的發展及農業經濟的成長，使得農村農業經營形態及農村社會結構起了重大的變化。農耕新技術的引進，譬如機械化、化學肥料、農藥等，使得農作物培育過程中，呈現人力多餘的現象；而工商業的發展，吸引農村勞力外移，在機械化未能全面實施之前，又在某些農作栽培事項上，呈現嚴重的勞力匱乏。農業經營雖是更趨向於商業化，農村社會結構也由靜態而變成動態，但是農業上所遭遇的困難仍不少，諸如(1)農忙時期勞動力在質與量上的嚴重缺乏；(2)農業工資高漲；(3)農業投入支出增加；(4)農業所得偏低。造成農民所得與非農民所得之差距愈來愈大，農民所得水準相對的低落，已經成為當前臺灣農業問題之重心(江吉榮，1977：1)。

本文於民國70年(1981)1月出版

* 本研究經費係中國農村復興發展委員會的資助，著者莊英章、蘇雅惠曾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獎助，謹此一併誌謝。

耕地面積有限，以及工商業發展對農業所造成的刺激，產生了上述的農業困境。學者專家及政府有關部門也極力設法尋找解決之道，政府並曾先後頒佈了‘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及‘加速農村建設計劃’，藉以提高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福利，進而促進農業的現代化，以求經濟的全面發展。

但欲使這些農業計劃發揮最大的效益，最基本的是農業經營單位，也就是家庭農場的生產方式及經營型態，必須作適當的調整及改進，否則不易奏效(洪筆鋒 1976: 1)。易言之，即是必須推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或組成共同的農業經營團體的方法，來改變固有的農作方式。但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並非一件易事，因為臺灣農業勞動人口約有一百六十餘萬人，在轉業輔導及工商部門的容量，都會產生困難。根據六年經濟建設計劃之估計，這種轉移工作約需五十年以上的時間，方能達成(毛育剛 1976: 109)。因而大部份學者專家轉移到強調實施共同經營(或共同作業)，藉少數幾個人的分工合作，來耕種較廣面積之田地，並可使人力做合理的季節性外移，賺取工資補貼家用。然共同經營行之有年，效果未見顯著，阻碍的因素究竟是什麼，這就是本文所欲探究明瞭的。

共同經營是指土地相毗連，生產企業相同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執行農場管理的全部作業而言。農場管理的項目很多，且因農場企業的不同而異。有些作業可由農民個別執行，也可由農民聯合起來共同執行。如果只有單項作業或部份作業共同執行，則稱之為“共同作業”(joint operation)；如果全部管理作業均共同執行，則稱之為“共同經營”(joint management)。但亦有學者認為，若只是生產階段的共同經營，可視為狹義的共同經營；生產及運銷一貫作業的共同經營，可視為廣義的共同經營(余玉賢：農復會報告)。本研究對於共同經營的定義，是因研究對象不同而異。本計劃之研究對象是水稻及毛豬共同經營班，很顯然，水稻共同經營班屬於狹義的共同經營，以民國六十五年開始辦理的擴大農場經營為本研究對象；毛豬共同經營班，在運銷上是共同的，生產階段則可以共同，也可以非共同的，原則上都是非共同的性質，因多由班員募集資金，雇工管理(亦有由班員擔任者)的委託共同經營型態。因此，很難以一個概括的觀念，來包含本研究中的兩種不同性質的共同經營班。

(二)文獻檢討

過去幾年，學者專家對農場共同經營作過許多研究，這些研究可歸納成三類：(1)農場共同經營效益之分析；(2)影響農場共同經營成效之因子研究；(3)對農場共同經營方式之探討。

1. 農場共同經營效益之分析

有許多學者對農場共同經營作效益分析，大致上可從經濟與社會兩方面來衡量。在經濟方面，農場共同經營效益之分析，多為增加生產量及減低成本，以提高農民所得；在社會方面，農場共同經營之效益分析，多為增進農民間的相互關係，及增加農民轉業的機會（洪筆鋒 1967, 1973; 吳聰賢1971; 張樂羣 1971, 1972; 黃大洲 1973; 沈宗翰1975; 張研田1975; 楊垣進1976）。

2. 影響農場共同經營成效之因子研究

因為共同經營在實際推行上遭遇不少困難，特別是本省農民平均耕地面積狹小，作物栽培制度複雜，農民又為提高土地之利用，常常多角化經營。想集合從事於農業生產的個別農民，以共同行動方式，促成其共同經營農場，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而，有些研究重視推行農場共同經營之影響因子之探討。大致為：(1) 加強組織集團中個別農民間的相互關係，培養共同的意志；(2) 加強組織管理，培養領導人才；(3) 改善作業方式，增加生產設備；(4) 改變運銷觀念，增加經濟活動；(5) 設置專案基金，配合協助推進共同經營；(6) 培養管理觀念，策劃經營目標（洪筆鋒1971: 50~58）。

也有人從個人之社會及經濟因素，如年齡、教育程度、血緣關係、社會經濟地位、家庭農場面積、家庭勞動力等等，來解釋這些因子對農民參與共同經營班之相互關係，或對共同意志之影響。更有人以‘團體’之觀念，亦就是班會組織因素，如血緣關係、班員人數、班之總耕地面積等，來分析農場共同經營班之運作情況對共同經營之影響（盧政春1971; 吳聰賢1971; 黃大洲1973）。

3. 對農場共同經營方式之探討

有人在論及農場共同經營班之能否繼續存在的問題時，指出多數農民認為需要政府的繼續補助，農產品保證價格，以及指導員的繼續指導，尤其是需要政府繼續補助，所佔比率最高（黃大洲1973: 45）。

亦有人認為，參加農場共同作業或共同經營，固然可以降低生產成本，但農民常需依賴政府補助，致使政府的負擔增加，因此共同經營應視為過渡時期的權宜措施。對於規模狹小的兼業（家庭）農場，政府與其輔導共同作業或共同經營，不如鼓勵進行委託經營（余玉賢1976: 161）。

亦有人持相同的看法，認為共同經營雖然在表面上可以使經營的規模擴大，但是維持共同經營組織，將浪費很多時間與精神，而且共同損益的分攤，難以解決，造成更多的麻煩，最後還是無法使家庭小農場的經營規模擴大。因此，只有委託經營之方式，才是促使目前臺灣小農經營現代化的最佳可行途徑（江榮吉1977: 15）。

這些研究，基本上還是從組織與管理方面，去探討共同經營的問題，很少涉及中

國人的傳統行為和觀念。傳統行為和觀念是否構成對農業共同經營的影響因素？實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這就是本研究的基本構想。

(三)研究架構

本文之主要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點：

1. 瞭解現階段共同經營的進展情形，並以個案研究的途徑，對現行之共同經營做詳細的分析。

2. 從共同經營班班員與非班員性質的差異，以了解傳統文化對共同經營的影響。

3. 提出建議，以利今後政府推行共同經營或農業發展的參考。

由於本研究之重點是在探討傳統文化因素對共同經營之影響，其基本的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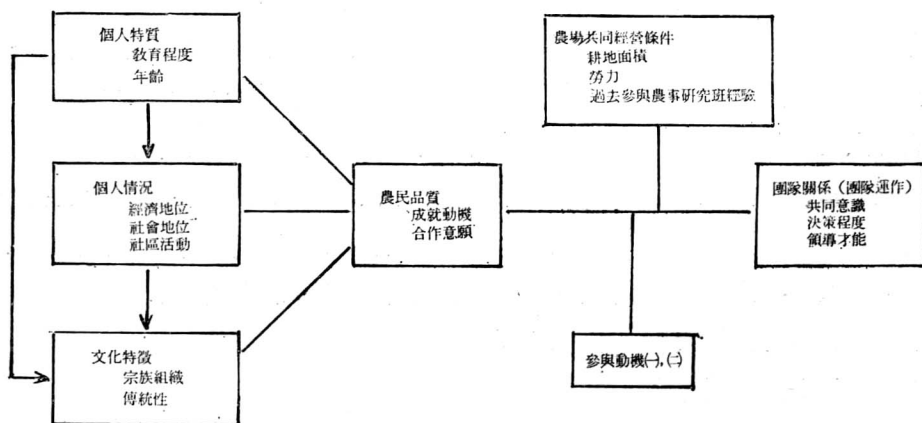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是希望能透過下列幾個研究途徑，以達到瞭解文化因素的影響力量。

(1) 假設共同經營是一種異於傳統農業的獨自經營方式，是現代化的農業經營方法，因此班員和非班員，在下列各變項可能有差異。

① 年齡：一般學者認為年齡是影響個人現代性的因素之一，如 Kahl(1968)，翟海源(1973)的研究。

② 教育程度：許多研究都指出，教育程度和個人現代性是正相關，如 Lerner(1958)，Inkeles(1969)的研究報告。

③ 社會經濟地位：這可從個人的職業、職位及家庭設備等方面來觀察。如 Dawson(1971)，Kahl(1968)的研究。

④ 社區活動：參與社區活動，可以反映個人的社區意識，而且對於現代性社區

活動的參與，更可反映個人現代性的程度，Inkeles(1969)的研究，亦指出此論點。

⑤ 宗族組織：一般而言，在中國社會，宗族組織被認為是凝聚和合羣的最重要力量。人與人的關係僅限於氏族，超出最大的氏族圈外，便屬於外人。如李亦園(1966)的研究。宗族組成的合作力量表現於水稻種植的例子，如 Freedman(1966) 的研究。

⑥ 傳統性：既然共同經營是屬於現代化的農業經營方式，班員的傳統性應較非班員為低。

⑦ 成就動機：成就動機是促使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McClelland 在印度的研究是一個極好的例子，成就動機高就比較容易接受創新性的活動，因此班員的成就動機應較非班員為高。

⑧ 合作意願：中國人的傳統宗族觀念，使人不易和宗族以外的人羣產生合作意識，但共同經營是需要有合作的精神方能成功，因而班員的合作意識應較非班員為高。

⑨ 參與農事研究班的經驗：農事研究班有集會、觀摩、講習等活動，使班員和外界有更多的接觸機會，容易接受創新活動，因此農事研究班的經驗也可能是促使農民參與共同經營班的一個因素。

⑩ 耕地面積：耕地面積的大小，對於參加水稻共同經營班與否，可能是一個重要因素，和毛豬共同經營班也可能有關係。

⑪ 農業勞力：農業勞力不足，也會促使農民參與共同經營，以節省人工。

⑫ 領導才能：領導的型式對團員的行為和團體的效率有影響。一般而言，領導者允許團員參與的氣氛下，團體的成就最大。在團體過程中，團員參與和適當領導才能之運用，可使團員的需要獲得滿足，達成團體目標及培養團員的學習能力。領導才能的定義很紛歧，此研究將重點放在個人於特殊情境下所扮演的角色，換句話說，即個人在特殊情境下具所有之應變能力。

⑬ 團隊精神：團隊精神是指意願成為某一團體成員的期望程度。高團隊精神之團體，可使團員有較高的意願留在此團體中，較願為團體的共同利益貢獻，較積極參與團體活動以達成團體目標。

⑭ 決策程度：決策程度是指團員參與團體活動，提出意見、與其他成員溝通，以達成協議而決定團體目標的輕重緩急之優先次序。團員之決策程度愈高，制定之團體目標愈符合其需要與能力，團體的目標較易達成。

(2) 探討自變項與中介變項(農民品質)與依變項(團隊運作)間之相關。因而欲

瞭解(a)教育程度、年齡、經濟地位、社會地位和社區活動等項和成就動機、合作意願之間的相關性；(b)宗族組織和傳統性及成就動機或合作意願之間的相關性；(c)成就動機、合作意願和參與動機1與參與動機2與團隊共同意識、決策程度和領導才能之間的相關性。

(3) 試圖建立各自變項對中介變項及依變項間之關係模式。因此欲探知(a)教育程度、年齡、經濟地位、社會地位對成就動機或合作意願之間的影響關係；(b)宗族組織與傳統性對成就動機或合作意願之間的影響關係；(c)成就動機、合作意願及參與動機1，參與動機2與共同意識、決策程度或領導才能之間的影響關係。

(四)研究方法

1.實地調查

採用人類學的參與觀察方法，由二位研究人員分別住進水稻及毛豬共同經營班的班員家裏，觀察班之運作及一般農民之生活。一位研究人員住進兩個不同鄉鎮的水稻共同經營班；而另一位住進兩個不同鄉鎮的毛豬共同經營班，除觀察之外，並作不同經營班之比較研究。

2.問卷調查

(1) 樣本選定

- ① 水稻班 水稻班之選定係由目前正在推行之擴大農場經營班的32班中，以系統抽樣法選定16班(以其地理位置，由北至南排列，每二班選一班)。訪問各班所有班員，並在該村內選取同額之非班員，施以問卷調查。計水稻班員153名，非班員162名。
- ② 毛豬班 毛豬班係以中南部八班為施測對象，原則上包括全體班員，但有兩班人數過多，僅採取半數，非班員亦以採同額為原則。所得毛豬班員73名，非班員76名。樣本之分佈情況如表1：

(2) 試測 本問卷曾經過二次試測(第一次在臺北縣樹林鎮，第二次在臺北縣三峽鎮)。試測後，並經過效度及信度的檢定(詳下節)。

(3) 施測利用寒假，三位研究人員率領台大農推、農經及社會系學生分往本省北、中、南三地施測。

(4) 統計方法

- ① 以卡方及百分比解釋班員與非班員間各變數之異同。
- ② 以簡單相關矩陣，找出各因素之相互關係(用t檢定，檢定其顯著性)。並用此簡單相關矩陣處理不具相關之因素。

- ③ 以迴歸分析及淨相關配合使用。以迴歸分析找出某些因素對一獨立變項之影響量；再用淨相關找出各因素之影響及因果關係（並以F檢定，檢定迴歸分析及淨相關之顯著性）。

表 1：本研究之班員與非班員分佈圖

水			酒			毛			猪		
鄉	鎮	別	班 員	非班員		鄉	鎮	別	班 員	非班員	
宜	蘭	縣 多 山 鄉	6	8		臺	中	縣 外 埔 鄉	10	10	
桃	園	縣 觀 音 鄉	5	5		雲	林	縣 元 長 鄉	4	4	
新	竹	縣 關 西 鎮	11	11		嘉	義	縣 朴 子 鎮	22	24	
苗	栗	縣 公 館 鄉	6	6		嘉	義	縣 民 雄 鄉	3	3	
苗	栗	縣 大 湖 鄉	19	19		嘉	義	縣 義 竹 鄉	7	7	
臺	中	縣 外 埔 鄉	6	6		臺	南	縣 佳 里 鎮 (營頂)	2	3	
彰	化	縣 花 壇 鄉	8	8		臺	南	縣 佳 里 鎮 (子龍)	5	5	
彰	化	縣 田 中 鎮	6	6		高	雄	縣 鳳 山 鎮	20	20	
雲	林	縣 土 庫 鎮	11	11							
南	投	縣 竹 山 鎮	7	9							
南	投	縣 中 寮 鄉	8	8							
嘉	義	縣 溪 口 鄉	11	12							
臺	南	縣 七 股 鄉	15	17							
臺	南	縣 西 港 鄉	10	12							
高	屏	縣 小 港 鄉	12	12							
屏	東	縣 麟 洛 鄉	12	12							
合		計	153	162		合		計	73	76	

(五)變項之指標與給分

(1) 指標與給分

本問卷係依照上述研究架構而設計，現將各變量之指標與給分敘述如下，問卷則附錄於本文之末。

(1) 年齡(附錄 1-0-0)：以每一戶農場經營者之實際年齡為標準。

(2) 教育程度(附錄1-0-0)：根據每一戶農場經營者之實際教育程度，歸納成五類，並計算各類之百分比，按其階層由低而高排列如下：不識字15.25%；小學60.57

%; 初中13.94%; 高中8.71%; 大專1.53%。假定此五類成常態分配, 而取其每一類在常態分配中之平均標準差等值 (mean-equivalent), 而得不識字 -1.560; 小學-0.125 δ ; 初中.97 δ ; 高中1.65 δ ; 大專以上2.7 δ 。爲除去負值且因 $\pm 3\delta$ 占常態分配99.9%之範圍, 因而上述每一平均標準值加3 δ , 除去 δ , 則得不識字 1.4; 小學2.9; 初中4.0; 高中4.7; 大專5.7。此即爲每一教育類別之權值 (Garrett 1962: 321~322)。

(3) 耕地面積: (附錄1-1-1): 以每一戶實際擁有之耕地爲準。

(4) 社會地位: 考慮每一戶之實際農場經營者, 在鄉村社區中的聲望地位。以農場經營者之職業, 參與地方事務 (如農會理監事等地方領導角色) 與過去曾擔任農事研究班之幹部爲指標。這些社會地位可能是成就地位, 可能是歸屬地位, 也可能是二者相成的地位之總分。分數愈高者, 其社會地位愈高。具有這些聲望地位者, 即爲所謂的精英份子 (elites)。其給分方式:

① 職業 (附錄1-0-0: 職業):

分 數	職 業
1	零工、散工、攤販、工廠工人、農民
2	工廠工頭、店員、司機
3	工廠會計、技術員、商
4	小學教員、鄉鎮公所及農會職員、村里幹事
5	中學教員、銀行經理、鄉鎮長、鄉鎮公所或農會主管人員 (如秘書、總務主任)

② 地方事務領導地位 (1-0-0附錄: 所屬社團與職位):

分 數	地方事務領導職務
3	縣市農會理監事
2	鄉鎮農會理監事、水利會農民代表、村里長、小組長、班長、家長會委員

③ 農事研究班幹部 (附錄1-1-3: 任職):

分 數	擔任農事研究班幹部
1	班員
2	副班長、會計、總務、書記
3	班長

每一農場經營者之社會參與分數, 即爲其曾擔當上述職位。

(5) 經濟地位 (附錄1-2-1): 一般而言, 除職業活動外, 經濟地位可以家庭設備衡量之, 本文採用 Swell 之以家庭設備代表經濟地位。以比較具代表性之家庭設備, 先

計算每一項之樣本數，然後求其占總數之百分比，利用常態分配之中間為 0，平均值為 0δ ，往右之 49.9% 標準值為 3δ ，往左之 49.9% (為負值) 為 -3δ ，從左至右為由

項 目	百分數	50%- 百分數	δ 值	權 值 (+36後去 δ)
黑白電視	70.59	-20.59	- .540	2.45
電 冰 箱	82.79	-32.79	- .950	2.05
雜 誌	29.20	20.80	.55	3.55
妙 發	64.06	-14.06	- .36	2.64
縫 衣 機	81.92	-31.92	- .91	2.09
彩色電視	29.63	20.37	.54	3.54
報 紙	52.73	- 2.73	- .07	2.93
洗 衣 機	28.76	21.24	.56	3.56
電 唱 機	45.32	4.68	.12	3.12
瓦 斯 爐	92.81	-42.81	-1.45	1.54

-3δ 負值，漸減至中間為 0，中間往右正值，漸增至最右為 $+3\delta$ (無限值不計 -3δ 至 $+3\delta$ 已占 99.9% 之樣本分配)。根據器具擁有人愈少，價值愈大之原則，將每一家庭設備所占之百分數自 50% (中間) 減去，所得之百分數為正者，表示擁有者少，其價值大，以其減去後之百分數取標準值， $+3\delta$ 之後去 δ ，即為此項目之權值。每一戶之經濟地位分數為擁有項目的權值之總分。分數愈高者，經濟地位愈高。

(6) 宗族組織 (附錄 1-3-2): 係農場經營者參與宗族組織活動之情況，參加一項活動，給一分，參加愈多，分數愈高。

(7) 傳統性 (附錄 2-0-1, 2-0-2, 2-0-3): 以態度量表測量，用立卡特 (Likert) 態度量表。主要內容包括宗族性、權威性、循例重俗。根據上述三種內容，此態度量表還考慮下列六個因素 (components):

- ① 認知 (cognitive): 個人對事物之了解情形，知識程度及看法。
- ② 情懷 (feeling): 個人對事物的情感與好惡。
- ③ 行為趨向 (action tendency): 個人對事務的可觀察或覺知的行動傾向。
- ④ 強度 (valence): 喜愛之程度。
- ⑤ 廣泛性 (multiplexity): 態度的範圍。
- ⑥ 一致性 (consistency): 認知，情懷及行為趨向等三因素之一致性。

此傳統性之態度量表，經過兩次試查，達到可靠之信度與效度，經過刪減後，採用 22 題。其中 8 題屬於宗族性 (附錄 2-0-1)，7 題屬於權威性 (附錄 2-0-2)，7 題屬於循

例重俗(附錄2-0-3)。

每一題有五個選擇：極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極不同意。每一量表有幾題正向題目，有幾題負向題目。正向題目，由“極同意”到“極不同意”，給 5, 4, 3, 2, 1 分；負向題目則反向，依次由“極同意”到“極不同意”，給 1, 2, 3, 4, 5 分。傳統性22個題目之總和，即為傳統性之總分。分數愈高者，傳統性愈高。並以信度、效度測定。

(8) 成就動機(附錄2-0-4)：此量表亦為立卡特(Likert)態度量表，主要內容為現代化之某些概念，如商業投資，投資風險之考慮，職能專業化之需要與益處等等。共有 7 題，其給分方式，如傳統性之正向題目，依極同意至極不同意，給 5, 4, 3, 2, 1 分；負向題目，依極不同意至極同意，給 5, 4, 3, 2, 1 分。分數越高者，成就動機愈高。

(9) 合作意願：(附錄3-0-0)：此量表仍用立卡特(Likert)態度量表，共計11題。給分方法如前。分數越高者，其合作意願愈高。量表之內容為對分工(勞力分工，機械分工，換工)，合作(勞力分配，機械共有，共同生活)等觀念，表示集合個人之力量，成為一個同心協力羣體活動所必備的精神。

(10) 社區參與(附錄1-4-0)：以三種現代社區活動為指標，參加一項即給予一分。參加項目愈多者，分數愈高。

(11) 參與動機(附錄4-0-0)：參與動機以增加知識，解決問題，增加團體活動指導員介紹，鄰居朋友介紹及為補助款等為指標。以此六個項目，用二選一方法，每一項目與其他五種項目個別出現，計得15題。在兩個項目中，只能選一種，也可以不選。每一項目被選中一次即得一分，最多可得六分⁽¹⁾。

由於只求得增進知識、解決問題及增進團體活動等之學習動機，而無被動的補助款、農會指導員及親戚朋友介紹等之動機。因而本文分兩種動機。

① 參與動機(一)(附錄4-0-0)：是以增加知識、解決問題及增進團體活動為主要項目。增加知識與解決問題給予 2 分，增進團體活動給予 1 分。總加起來，即為參與動機(一)，分數愈高者，表示其參與動機是為理性之學習而來。

② 參與動機(二)[附錄1-1-2(A) (a) (3) 及 (B) (a) (3)]：是以補助款，農會推廣人員邀請及親戚朋友邀請為參與之動機。補助款給 2 分，其他兩項各給 1 分，分數越高者，表示其參與動機為被動性。

(1) 此量表本來應以另一態度量表來配合，因為考慮被測農民之時間負擔而取消，只用此二選一方法。資料收集後，有關補助款之項目，幾乎沒得到答案。但是，田野觀察却發現，補助款是很重要的參與誘因。可能在將來之研究，還是需要配合態度量表。

(12)團隊精神(附錄5-2-0): 團隊精神仍以態度量表處理,其內容包括團員對班之團隊意識,團結及維持團隊存續之態度。用立卡特(Likert)量表,正向題目,依極同意……極不同意,給5,4,3,2,1分。負向題目,依極不同意……極同意給5,4,3,2,1分。10題總加為總分,分數愈高者,團隊精神愈高。

(13)決策程度: 本量表測量共同研究班班員之決策能力。給分方式如下(分數由研究人員經過審慎考慮決定):

(1) 水稻班(附錄5-1-0, 水稻班)

分 數	決策情況
7	班員決定
3	指導員與班長共同決定
2	班長決定
1	指導員決定

(2) 毛豬班(附錄5-1-0, 毛豬班)

分 數	決策情況
7	班員決定
5	委員會決定
3	指導員與班長共同決定
2	班長決定
1	指導員決定

根據上述給分方式給予共同經營重要項目分數(如班的成立, 班員之工作分配等)。總加各項目即為總分。分數愈高者, 班員之決策能力愈強。

(14)領導才能(附錄5-3-0): 此量表係測班長之領導才能, 根據領導者之特徵而列出, 班長具有一項特徵, 即給予一分。

2. 信度與效度

(1) 信度: 信度是表示量表可以不斷重覆測驗, 而產生相同結果, 即求量表的穩定性, 可靠性及一致性。

本研究所有量表都經審慎處理, 包括二次試測, 及訓練調查員。使影響信度的因素, 如調查對象, 調查員, 量表內容, 及調查情境所引起之誤差降低。並以下列的兩種技術處理所有量表的信度:

① 試測: 本研究曾作二次試測, 每一次的試測都作項目分析, 祛除判別力較差的題目。

② 折半相關法: 所有量表都算折半相關係數, 再用史等曼公式修正。求得傳統

性爲. 63, 成就動機. 64, 合作意願爲. 95, 參與動機(□)爲. 83, 皆達高相關。

(2) 效度: 效度是表示量表所測爲研究者所意圖的, 或所需要的資料。

研究人員以有關的資料作基礎, 經過數次共同討論及實地觀察, 使量表內容和構造, 更具適用性及客觀性。同時用效標檢定各量表的效度。所謂效標是指具有某種特質的獨立變量, 可以作爲量表的參照標準。例如, 智商測驗可以學生之學業成績作爲效標, 二者具有高度相關。在本研究中傳統性與經濟地位成顯著負相關, 成就動機與經濟地位或社區活動參與成顯著正相關, 合作意願與經濟地位或社區活動參與成顯著正相關, 參與動機與成就動機成正相關。

二、水稻共同經營

在談及水稻共同經營班之前, 我們覺得應先將幾個名詞不同但原則相同的幾種共同經營方式, 稍加說明, 作爲本章之楔子。

首先要提及的是‘水稻綜合栽培’。它係農復會鑒於本省耕地面積有限, 拓展不易, 糧食需要日增, 爲期糧食供應不虞缺乏所推行的栽培法。該會於民國52年第二期, 開始協助農林廳在全省各地, 設置五至十公頃小面積示範。自58年第一期改由糧食局負責主辦, 農林廳協辦, 並由農復會在經費及技術上予以支援。在全省十一縣之十六鄉鎮辦理, 共計14, 641農戶參加, 推廣面積達11, 043公頃。至60年第一期, 共有十四縣之卅二鄉鎮辦理, 計有15, 342農戶參加, 實際推廣面積11, 290公頃(參見劉舜1972: 1-2)。爾後實施規模愈來愈大, 由起初的五至十公頃小面積示範, 擴展成以三百公頃爲單位, 在各鄉鎮形成一個水稻綜合栽培推廣隊。參加之全鄉鎮農民, 依村里圳道配水系統及地形差異, 將互相毗鄰之耕地組成班隊, 推行綜合栽培工作。隊以下每25公頃左右, 組成水稻綜合栽培研究班一班, 並視一班爲一農場, 共同討論班內各項耕種工作, 以提高工作效率。其實這只是擴大面積和編制而已。六十七年第一期稻作, 全省共有十五縣的五十五鄉鎮推行, 實施面積共計爲65, 873公頃(67年度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實施計劃: 2)。該計劃內之推行事項, 如(1)辦理稻種更新; (2)使用耕耘機配合灌水時間, 實施共同整地; (3)設置共同改良秧田, 實施疏播及秧田病蟲害防治; (4)推行高性能機械共同作業, 或專業化代耕經營, 以降低生產成本。

第二類係組織合作農場。合作農場之組織, 早在民國卅七、八年即已出現, 至今全省合作農場共有167個, 種植作物甚雜, 有水稻、果樹、甘藷等等(見臺灣省合作農場, 農業性合作新組織業務概況表)。合作農場所標榜的經營方向也是共同經營, 其組成之動機是‘因本省耕地狹小, 農業工資高漲, 農民所得偏低等共同問題, 因而組織合作